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金惠、闫华红、许昭怡、杜坤伦

2019年8月16日